



11003241

110.3.25/1335

# 經濟部函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16-8號9樓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廖婉付

電話：(02)27757639

傳真：(02)27757728

電子信箱：wtliao@moea.gov.tw

受文者：台灣生質能源產業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1004601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承 辦 單 位	<input type="checkbox"/> 院長室	<input type="checkbox"/> 研七所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福委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一所	<input type="checkbox"/> 研八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兩岸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會
	<input type="checkbox"/> 研二所	<input type="checkbox"/> 研九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南臺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研三所	<input type="checkbox"/> 產發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研四所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處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服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研五所	<input type="checkbox"/> 企發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金經資料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函文歸檔：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處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判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辦單位				

主旨：修正「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生效。  
*1539*

說明：

- 一、檢附修正「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 二、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能源局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台灣生質能源產業協會、台灣新能源產業促進協會、中華民國綠色能源科技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經濟部能源局(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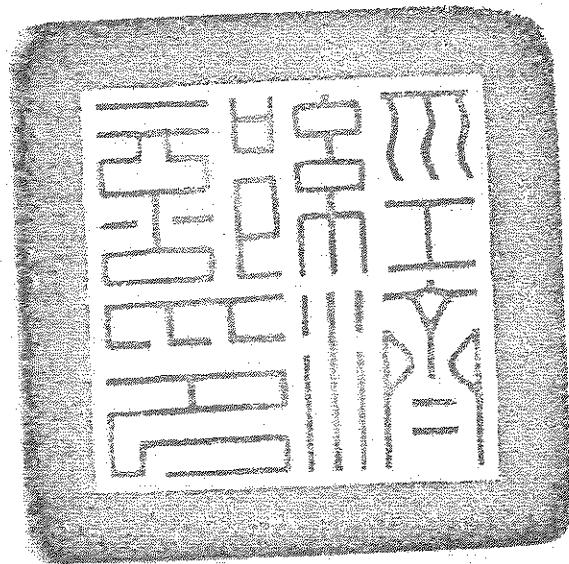
# 部長 王美花

*此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1004601060號



修正「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



部長 王 美 花

# 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四、補助對象及條件：

(一)補助對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稱機關)申請補助設置沼氣發電系統者。

(二)補助條件：

1. 示範計畫推廣宣導與督導作業費：補助計畫申請書經審議小組審查通過，並經能源局核定者，得給予補助示範計畫推廣宣導與督導作業費第一期款-示範計畫推廣宣導作業費；完成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撥付，得給予補助示範計畫推廣宣導與督導作業費第二期款-督導作業費。

2. 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申請補助設置之沼氣發電系統，其沼氣純化設施及沼氣發電機組符合下列規格，且自補助計畫核定之日起二年內完成設置者，得給予補助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

(1)沼氣純化設施：由廢棄物、廢(污)水或污泥經厭氧消化設備產出沼氣，且經純化設施去除硫化氫後，其硫化氫出口濃度應低於三百五十 ppm。

(2)沼氣發電機組：

A. 一百十年至一百十四年申請者，總裝置容量為三十瓩以上未達五百瓩。

B. 屬新品設備且未曾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

C. 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取得同意備案。

D. 月容量因數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並將產出電力引接應用或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併聯。

3. 示範運行管理費：於示範運行期間履行本要點規定義務者，得給予補助示範運行管理費。

前項沼氣發電系統非由申請機關自設者，應於申請前與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者簽訂沼氣發電系統設置契約書或意向書；其簽訂意向書者，應自補助計畫核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契約書之簽訂。

前項契約書中，應訂定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者提供履約保證之條

款。

## 六、申請方式：

(一)申請期間：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申請件數：申請機關提出補助計畫申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起算，以總申請件數累計達十五案為原則。

(三)申請機關提出申請應備妥補助計畫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其內容如下：

1. 計畫名稱。
2. 計畫摘要。
3. 計畫目的及目標。
4. 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計畫。
5. 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6. 預期成果及效益。
7. 計畫經費。
8. 申請機關與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者簽訂之契約書或意向書，其內容應載明設置者應自補助計畫核定之日起二年內完成沼氣發電系統之設置，且該發電系統應配合示範運行，並提出等同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補助金額度之保證金。
9. 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10.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證明文件影本。
11. 沼氣料源切結書(附件一)。
12. 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附件二)。

(四)前款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計畫內容如下：

1. 參與廠商名冊：名稱、場址、畜牧規模及廢棄物或廢水產生量。
2. 運作及處理規劃：集運、產出量、沼氣處理方式、發電應用模式。

3. 發電系統：裝置容量、規格、電力品質、系統安全、配置說明及維護規劃。
4. 設置費用明細及每瓩設置成本之估算書。

#### 八、補助計畫之執行：

- (一)受補助機關自補助計畫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應依核定之補助計畫內容完成沼氣發電系統之設置，包括系統建造及電力併聯作業，並向能源局申請撥付補助款；逾期未申請撥付者，視為放棄補助。
- (二)受補助機關如無法於前款所定期間完成設置者，應於期間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能源局申請展延，經能源局審查同意後，展延之；申請展延以一次為原則。
- (三)能源局得派員查核沼氣發電系統設置情形及進度，受補助機關及發電系統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九、補助款撥付方式：受補助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向能源局申請撥付補助款：

##### (一)示範計畫推廣宣導與督導作業費，分二期撥付：

1. 第一期款-示範計畫推廣宣導作業費（百分之六十補助款），自各受補助機關同一年度所有申請案中首件核定之日起二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預先撥付；如其執行尚有剩餘者，應自各受補助機關同一年度所有申請案中首件核定案之撥款日起二年內，檢具示範計畫推廣宣導作業執行情形報告及經費支用表繳回剩餘款：
  - (1)補助款撥付申請書。
  - (2)經核定之補助計畫申請書。
  - (3)沼氣發電系統設置契約書。
  - (4)補助款領據。
  - (5)受補助機關補助款納入年度預算證明書。
2. 第二期款-督導作業費（百分之四十補助款），自各受補助機關同一年度所有申請案之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全數撥付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核實撥付：
  - (1)補助款撥付申請書。
  - (2)受補助機關補助款納入年度預算證明書。
  - (3)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撥付證明文件。

(4)示範計畫督導作業執行情形報告。

(5)經費支用表。

(6)補助款領據。

(二)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除依第八點規定同意展延者外，自補助計畫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撥付：

1. 受補助機關補助款納入年度預算證明書。
2. 補助款撥付申請書。
3. 經費支用表。
4. 補助款領據。
5. 沼氣發電系統竣工報告：包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發電機組製造商出具之新品保證書、購置證明、完工照片與位置圖、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或其產品型錄、符合國內外相關檢測標準之原廠性能測試報告影本及經受補助機關或其代理人簽署之完工驗收文件。
6. 沼氣發電機組之月容量因數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紀錄。
7. 沼氣純化設施，其硫化氫出口濃度經認證實驗室檢驗低於三百五十 ppm 之檢測報告。

(三)示範運行管理費，於示範運行期間分三期逐年撥付，每年十二月十日前，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撥付：

1. 受補助機關納入年度預算證明書。
2. 補助款撥付申請書。
3. 經費支用表。
4. 補助款領據。
5. 運轉年報：包括含廠內應用及輸入公用售電業之每日總發電量、每日運轉時數及運轉時數總累計、重大異常情況與排除記錄、沼氣純化設施硫化氫出口濃度每季經認證實驗室檢驗之檢測報告、月容量因數及示範運行期間廣宣活動執行情形。

除前項各款規定文件外，必要時，能源局得要求提供其他相關文件。

除第一項之書面審查外，能源局得派員至現場查核，如書面審查或現場查核未通過者，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複驗仍未通

過者，不予撥付。

## 十一、受補助機關應遵守規定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受補助款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受補助款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三)受補助款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四)受補助款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繳回。

(五)補助款除應依其機關預算執行要點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外，並納入受補助機關年度預算方式專款專用辦理，不得任意變更用途。

(六)補助計畫經核定，不得變更。如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沼氣發電系統設置完工前，填具變更計畫書向能源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變更之。

(七)受補助機關經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能源局得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

1. 申請補助文件或請款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
2. 補助款挪為他用。
3. 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經能源局通知限期履行，逾期仍未履行。
4. 申請補助項目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
5. 未配合本部或能源局之查核。
6. 其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之情形。

(八)補助預算經立法院刪減(除)或凍結時，能源局得視實際情形刪減(除)補助預算或終止補助。

附件一

## 沼氣產生料源供應量切結書

本公司/本人\_\_\_\_\_與\_\_\_\_\_縣/市政府簽訂契約

設置總裝置容量〇〇瓩之沼氣發電系統，可取得足夠沼氣產生料源供應量，使沼氣發電系統持續穩定運轉。本案沼氣產生料源供應量資料如下：

一、設置場址：

二、沼氣產生料源：

1. 料源種類：

2. 單一類源供應量：

3. 料源總供應數量：

以上沼氣產生料源供應量資料如有不實，抵觸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其相關規定時，願依規定自行負責處理，特立本切結書為據實。

立書同意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 沼氣發電系統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

本公司/本人\_\_\_\_\_與\_\_\_\_\_縣/市政府簽訂契約

設置之發電系統包括沼氣純化系統、沼氣發電機組、發電機相關機電工程及其他相關項目經費，未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本案發電系統資料如下：

一、設置場址：

二、發電設備：

1. 型號：

2. 單一設備裝置容量：

3. 設備數量：

4. 總裝置容量：

以上發電系統資料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特立本切結書為據實。

立書同意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部分 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b>四、補助對象及條件：</b></p> <p><b>(一)補助對象：</b>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稱機關)申請補助設置沼氣發電系統者。</p> <p><b>(二)補助條件：</b></p> <p>1.示範計畫推廣宣導與督導作業費：補助計畫申請書經審議小組審查通過，並經能源局核定者，得給予補助示範計畫推廣宣導與督導作業費第一期款-示範計畫推廣宣導作業費；完成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撥付，得給予補助示範計畫推廣宣導與督導作業費第二期款-督導作業費。</p> <p>2.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申請補助設置之沼氣發電系統，其沼氣純化設施及沼氣發電機組符合下列規格，且自補助計畫核定之日起二年內完成設置者，得給予補助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p> <p>(1)沼氣純化設施：由廢棄物、廢(污)水或污泥經厭氧消化</p>	<p><b>四、補助對象及條件：</b>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稱機關)申請補助設置之沼氣發電系統，其沼氣純化設施及沼氣發電機組符合下列條件，且自補助計畫核定之日起二年內完成設置者，得給予補助：</p> <p>(一)沼氣純化設施：由廢棄物、廢(污)水或污泥經厭氧消化設備產出沼氣，且經純化設施去除硫化氫後，其硫化氫出口濃度應低於三百五十 ppm。</p> <p>(二)沼氣發電機組：</p> <p>1.一百零八年至一百零九年申請者，總裝置容量為三十瓩以上未達五百瓩。</p> <p>2.屬新品設備。</p> <p>3.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取得同意備案。</p> <p>4.月容量因數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並將產出電力引接應用或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併聯。</p> <p>前項沼氣發電系統非由申請機關自設者，</p>	<p><b>一、第一項修正。</b></p> <p>(一)現行規定第一項序文前段移列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一款並酌修文字，明定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二)新增第二款，增訂補助款之補助條件，俾資明確。</p> <p>1.第一目明定申請案通過審查並經核定，即撥付示範計畫推廣宣導與督導作業費第一期款；沼氣發電系統完成設置且完成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撥款後，始撥付示範計畫推廣宣導與督導作業費第二期款。</p> <p>2.第二目序文由現行規定第一項序文後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二目之1及之2，以規範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補助條件，定義沼氣發電系統規格，並配合修正規定第六點之申請期間，沼氣發電機組申請期間為一百十年至一百十四</p>

<p>設備產出沼氣，且經純化設施去除硫化氫後，其硫化氫出口濃度應低於三百五十 ppm。</p> <p><u>(2)沼氣發電機組：</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一百十年至一百十四年申請者，總裝置容量為三十瓩以上未達五百瓩。</li> <li>B.屬新品設備且未曾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li> <li>C.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取得同意備案。</li> <li>D.月容量因數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並將產出電力引接應用或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併聯。</li> </ul> <p><u>3.示範運行管理費：於示範運行期間履行本要點規定義務者，得給予補助示範運行管理費。</u></p> <p>前項沼氣發電系統非由申請機關自設者，應於申請前與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者簽訂沼氣發電系統設置契約書或意向書；其簽訂意向書者，應自補助計畫核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契約書之簽訂。</p>	<p>應於申請前與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者簽訂沼氣發電系統設置契約書或意向書；其簽訂意向書者，應於補助計畫核定後一個月內完成契約書之簽訂。前項契約書中，應訂定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者提供履約保證之條款。</p>	<p>年，及為明確新品規範，酌作文字修正。</p> <p>3.為規範示範運行管理費補助條件，爰新增第三目。</p> <p>二、為明確契約書簽訂期限，爰修正第二項文字。</p>
--	---	---

<p>前項契約書中，應訂定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者提供履約保證之條款。</p>		
<p><b>六、申請方式：</b></p> <p>(一)申請期間：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p> <p>(二)申請件數：申請機關提出補助計畫申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起算，以總申請件數累計達十五案為原則。</p> <p>(三)申請機關提出申請應備妥補助計畫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計畫名稱。</li> <li>2.計畫摘要。</li> <li>3.計畫目的及目標。</li> <li>4.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計畫。</li> <li>5.預定進度及查核點。</li> <li>6.預期成果及效益。</li> <li>7.計畫經費。</li> <li>8.申請機關與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者簽訂之契約書或意向書，其內容應載明設置者應自補助計畫核定之日起二年內完成沼氣發電系統之設置，且該發電系統應配合示範運行，並提出等同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補助金額度之保證金。</li> <li>9.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li> </ol>	<p><b>六、申請方式：</b></p> <p>(一)申請期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止。</p> <p>(二)申請機關提出補助計畫申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起算，以總申請件數累計達三十案為原則。</p> <p>(三)申請機關提出申請應備妥補助計畫申請書，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計畫名稱。</li> <li>2.計畫摘要。</li> <li>3.計畫目的及目標。</li> <li>4.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計畫。</li> <li>5.預定進度及查核點。</li> <li>6.預期成果及效益。</li> <li>7.計畫經費。</li> <li>8.申請機關與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者簽訂之契約書或意向書，其內容應載明設置者應自補助計畫核定之日起二年內完成沼氣發電系統之設置，且該發電系統應配合示範運行，並提出等同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補助金額度之保證金。</li> <li>9.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li> </ol>	<p><b>一、第一款修正。申請期間修正為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b></p> <p><b>二、第二款修正。配合申請期間修正，修正申請件數自一百十年度起算，以總申請件數累計達十五案為原則。</b></p> <p><b>三、第三款修正。</b></p> <p>(一)為確認計畫書規劃沼氣生產料源量能符合沼氣發電系統申請總裝置容量，爰增訂第十一大目。</p> <p>(二)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同一申請機關每次僅可向一個補助機關提出申請計畫，爰增訂第十二大目。</p>

<p>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p> <p>10.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證明文件影本。</p> <p><u>11.沼氣料源切結書(附件一)。</u></p> <p><u>12.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附件二)。</u></p> <p>(四)前款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計畫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與廠商名冊：名稱、場址、畜牧規模及廢棄物或廢水產生量。</li> <li>2.運作及處理規劃：集運、產出量、沼氣處理方式、發電應用模式。</li> <li>3.發電系統：裝置容量、規格、電力品質、系統安全、配置說明及維護規劃。</li> <li>4.設置費用明細及每瓩設置成本之估算書。</li> </ol>	<p>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p> <p>10.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證明文件影本。</p> <p>(四)前款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計畫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與廠商名冊：名稱、場址、畜牧規模及廢棄物或廢水產生量。</li> <li>2.運作及處理規劃：集運、產出量、沼氣處理方式、發電應用模式。</li> <li>3.發電系統：裝置容量、規格、電力品質、系統安全、配置說明及維護規劃。</li> <li>4.設置費用明細及每瓩設置成本之估算書。</li> </ol>	
<p>八、補助計畫之執行：</p> <p>(一)受補助機關自補助計畫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應依核定之補助計畫內容完成沼氣發電</p>	<p>八、補助計畫之執行：</p> <p>(一)受補助機關自補助計畫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應依核定之補助計畫內容完成沼氣發電</p>	<p>因應受補助機關申請展延實務作業需求與彈性，酌修第二款文字。</p>

<p>系統之設置，包括系統建造及電力併聯作業，並向能源局申請撥付補助款；逾期未申請撥付者，視為放棄補助。</p> <p>(二)受補助機關如無法於前款所定期間完成設置者，應於期間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能源局申請展延，經能源局審查同意後，展延之；申請展延以一次為原則。</p> <p>(三)能源局得派員查核沼氣發電系統設置情形及進度，受補助機關及發電系統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系統之設置，包括系統建造及電力併聯作業，並向能源局申請撥付補助款；逾期未申請撥付者，視為放棄補助。</p> <p>(二)受補助機關如無法於前款所定期間完成設置者，應於期間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能源局申請展延，經能源局審查同意後，展延之；申請展延以一次為限。</p> <p>(三)能源局得派員查核沼氣發電系統設置情形及進度，受補助機關及發電系統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九、補助款撥付方式：受補助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向能源局申請撥付補助款：</p> <p>(一)示範計畫推廣宣導與督導作業費，分二期撥付：</p> <p>1.第一期款-<u>示範計畫推廣宣導作業費（百分之六十補助款）</u>，自各受補助機關同一年度所有申請案中首件核定之日起二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預先撥付；如其執行尚有剩餘者，應自各受補助機關同一年度所有申請案中首件核定案之撥款日</p>	<p>九、補助款撥付方式：受補助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向能源局申請撥付補助款：</p> <p>(一)示範計畫推廣宣導與督導作業費，分二期撥付：</p> <p>1.第一期款，自各受補助機關同一年度所有申請案中首件核定之日起二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預先撥付<u>百分之六十</u>；如其執行尚有剩餘者，應自各受補助機關同一年度所有申請案之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全數撥付日起一個月內繳回剩餘款：</p>	<p>一、第一項修正。</p> <p>(一)配合第四點補助條件修正，並鼓勵受補助機關於規範期限內，應用第一期補助款確實辦理示範計畫推廣宣導作業，爰修正第一款第一目「示範計畫推廣宣導與督導作業費」第一期款-示範計畫推廣宣導作業費執行期間為二年。如其執行尚有剩餘者，應於期限內檢具示範計畫推廣宣導作業執行情形報告及經費支用表繳回剩餘款。</p> <p>(二)配合第四點補助條件修正，明定第二期款-督導作業費占比，並修</p>

<p><u>起二年內，檢具示範計畫推廣宣導作業執行情形報告及經費支用表繳回剩餘款：</u></p> <p>(1)補助款撥付申請書。</p> <p>(2)經核定之補助計畫申請書。</p> <p>(3)沼氣發電系統設置契約書。</p> <p>(4)補助款領據。</p> <p>(5)受補助機關補助款納入年度預算證明書。</p> <p>2.第二期款-<u>督導作業費</u>（百分之四十補助款），自各受補助機關同一年度所有申請案之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全數撥付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核實撥付剩餘補助款：</p> <p>(1)補助款撥付申請書。</p> <p>(2)受補助機關補助款納入年度預算證明書。</p> <p>(3)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撥付證明文件。</p> <p>(4)示範計畫督導作業執行情形報告。</p> <p>(5)經費支用表。</p> <p>(6)補助款領據。</p> <p>(二)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除依第八點規定同意展延者外，自補助計畫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撥付：</p> <p>1.受補助機關補助款納入年度預算證明書。</p>	<p>(1)補助款撥付申請書。</p> <p>(2)經核定之補助計畫申請書。</p> <p>(3)沼氣發電系統設置契約書。</p> <p>(4)補助款領據。</p> <p>(5)受補助機關補助款納入年度預算證明書。</p> <p>2.第二期款，自各受補助機關同一年度所有申請案之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全數撥付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核實撥付剩餘補助款：</p> <p>(1)補助款撥付申請書。</p> <p>(2)受補助機關補助款納入年度預算證明書。</p> <p>(3)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撥付證明文件。</p> <p>(4)示範計畫推廣宣導作業執行情形報告。</p> <p>(5)經費支用表。</p> <p>(6)補助款領據。</p> <p>(二)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除依第八點規定同意展延者外，自補助計畫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撥付：</p> <p>1.受補助機關補助款納入年度預算證明書。</p>	<p>正第一款第二目文字。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	---	-------------------------------------

<p>申請撥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補助機關補助款納入年度預算證明書。</li> <li>2.補助款撥付申請書。</li> <li>3.經費支用表。</li> <li>4.補助款領據。</li> <li>5.沼氣發電系統竣工報告：包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發電機組製造商出具之新品保證書、購置證明、完工照片與位置圖、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或其產品型錄、符合國內外相關檢測標準之原廠性能測試報告影本及經受補助機關或其代理人簽署之完工驗收文件。</li> <li>6.沼氣發電機組之月容量因數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紀錄。</li> <li>7.沼氣純化設施，其硫化氫出口濃度經認證實驗室檢驗低於三百五十 ppm 之檢測報告。</li> </ol> <p>(三)示範運行管理費，於示範運行期間分三期逐年撥付，每年十二月十日前，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撥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補助機關納入年度預算證明書。</li> <li>2.補助款撥付申請書。</li> <li>3.經費支用表。</li> <li>4.補助款領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補助款核撥申請書。</li> <li>3.經費支用表。</li> <li>4.補助款領據。</li> <li>5.沼氣發電系統竣工報告：包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發電機組製造商出具之新品保證書、購置證明、完工照片與位置圖、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或其產品型錄、符合國內外相關檢測標準之原廠性能測試報告影本及經受補助機關或其代理人簽署之完工驗收文件。</li> <li>6.沼氣發電機組之月容量因數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紀錄。</li> <li>7.沼氣純化設施，其硫化氫出口濃度經認證實驗室檢驗低於三百五十 ppm 之檢測報告。</li> </ol> <p>(三)示範運行管理費，於示範運行期間分三期逐年撥付，每年十二月十日前，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撥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補助機關納入年度預算證明書。</li> <li>2.補助款撥付申請書。</li> <li>3.經費支用表。</li> <li>4.補助款領據。</li> <li>5.運轉年報：包括含廠內應用及輸入公用售電業之每日總發電</li> </ol>
--	---

<p>5.運轉年報：包括含廠內應用及輸入公用售電業之每日總發電量、每日運轉時數及運轉時數總累計、重大異常情況與排除記錄、沼氣純化設施硫化氫出口濃度每季經認證實驗室檢驗之檢測報告、月容量因數及示範運行期間廣宣活動執行情形。</p> <p>除前項各款規定文件外，必要時，能源局得要求提供其他相關文件。</p> <p>除第一項之書面審查外，能源局得派員至現場查核，如書面審查或現場查核未通過者，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複驗仍未通過者，不予撥付。</p>	<p>量、每日運轉時數及運轉時數總累計、重大異常情況與排除記錄、沼氣純化設施硫化氫出口濃度每季經認證實驗室檢驗之檢測報告、月容量因數及示範運行期間廣宣活動執行情形。</p> <p>除前項各款規定文件外，必要時，能源局得要求提供其他相關文件。</p> <p>除第一項之書面審查外，能源局得派員至現場查核，如書面審查或現場查核未通過者，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複驗仍未通過者，不予撥付。</p>	
<p>十一、受補助機關應遵守規定及注意事項如下：</p> <p>(一)受補助款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受補助款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p> <p>(三)受補助款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結餘款應全數繳回。</p> <p>(四)受補助款產生之利息</p>	<p>十一、受補助機關應遵守規定及注意事項如下：</p> <p>(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並就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通知能源局。</p> <p>(二)受補助款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受補助款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p>	<p>一、現行規定第一款已於修正規定第六點第三款補助計畫申請文件增列，爰予以刪除。</p> <p>二、配合現行規定第一款刪除，現行規定第二款至第七款移列修正規定第一款至第六款，現行規定第九款移列修正規定第八款，文字未修正。</p> <p>三、現行規定第八款移列修正規定第七款。另為明定本要點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補助</p>

<p>或其他衍生收入，應繳回。</p> <p><u>(五)補助款除應依其機關預算執行要點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外，並納入受補助機關年度預算方式專款專用辦理，不得任意變更用途。</u></p> <p><u>(六)補助計畫經核定，不得變更。如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沼氣發電系統設置完工前，填具變更計畫書向能源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變更之。</u></p> <p><u>(七)受補助機關經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能源局得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申請補助文件或請款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u></li> <li><u>2.補助款挪為他用。</u></li> <li><u>3.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經能源局通知限期履行，逾期仍未履行。</u></li> <li><u>4.申請補助項目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u></li> <li><u>5.未配合本部或能源局之查核。</u></li> <li><u>6.其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之情形。</u></li> </ol> <p><u>(八)補助預算經立法院刪減(除)或凍結時，能源</u></p>	<p>金額。</p> <p><u>(四)受補助款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結餘款應全數繳回。</u></p> <p><u>(五)受補助款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繳回。</u></p> <p><u>(六)補助款除應依其機關預算執行要點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外，並納入受補助機關年度預算方式專款專用辦理，不得任意變更用途。</u></p> <p><u>(七)補助計畫經核定，不得變更。如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沼氣發電系統設置完工前，填具變更計畫書向能源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變更之。</u></p> <p><u>(八)受補助機關經查有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能源局得視情節輕重，限期改善、終止補助或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u></p> <p><u>(九)補助預算經立法院刪減(除)或凍結時，能源局得視實際情形刪減(除)補助預算或終止補助。</u></p>	<p>之事由，爰新增第一目至第六目，以資明確。</p>
---	---	-----------------------------

局得視實際情形刪減 (除)補助預算或終止 補助。		
--------------------------------	--	--

附件一

## 沼氣產生料源供應量切結書

本公司/本人\_\_\_\_\_與\_\_\_\_\_縣/市政府簽訂契約設

置總裝置容量〇〇瓩之沼氣發電系統，可取得足夠沼氣產生料源供應量，

使沼氣發電系統持續穩定運轉。本案沼氣產生料源供應量資料如下：

一、設置場址：

二、沼氣產生料源：

1. 料源種類：

2. 單一類源供應量：

3. 料源總供應數量：

以上沼氣產生料源供應量資料如有不實，抵觸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

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其相關規定時，願依規定自行負責處理，特立本切

結書為據實。

立書同意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 沼氣發電系統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

本公司/本人\_\_\_\_\_與\_\_\_\_\_縣/市政府簽訂契約設

置之發電系統包括沼氣純化系統、沼氣發電機組、發電機相關機電工程及其他相關項目經費，未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本案發電系統資料如下：

一、設置場址：

二、發電設備：

1. 型號：

2. 單一設備裝置容量：

3. 設備數量：

4. 總裝置容量：

以上發電系統資料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特立本切結書為據實。

立書同意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